

证券代码：831384 证券简称：ST 华创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股东、公司及各关联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三条** 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确定协议的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八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八条（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

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章 关联人回避的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

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申报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相关部门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调查核实相关关联人情况，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根据本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人和决策机构，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

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